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99年1月，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。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总部设在北京，在河北、上海、重庆、天津、河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。事务所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，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；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；截至2021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,658.56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,318.2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8,705.95万元，净资产13,132.78万元。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,191.50万元，资产均值167.72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,500.00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,640.49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1次。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1次。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逯文君，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永，2011年11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安平，2017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逯文君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、未受到过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永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、未受到过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注册会计师安平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、

未受到过自律处分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逯文君 | 2021年12月13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辽宁证监局 |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出具警示函 |
| 2 | 刘永 | 2018年3月19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会计部 | ST百拓2016年年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出具警示函 |
| 3 | 刘永 | 2018年3月19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会计部 | 中行泰达2015年年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出具警示函 |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），上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审计

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）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